

平等讓我們更加安全：卑詩省政策改革的人權考量——行政摘要

意見書 | 2021 年 11 月

查閱意見書完整版 (英文) : bchumanrights.ca/SCORPA

有關警務中是否存在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辯論無需再繼續，因為卑詩省民，尤其是原住民和黑人已確實受到影響。是時候採取行動了。

長期飽受警務歧視之苦的社區一直在分享他們的故事並呼籲變革，卑詩省議會警務法改革特別委員會 (Special Committee on Reforming the Police Act, SCORPA) 也聽到了他們的心聲。來自溫哥華和納爾遜警察局以及素里、鄧肯和喬治太子市皇家騎警的數據分析結果 (詳見意見書完整版中的附件 B) 也證實了這些社區長久以來的呼籲：

- 取決於不同的轄區，原住民和黑人在逮捕/檢控案件中的佔比嚴重或明顯過高。西語裔和阿拉伯/西亞裔在許多轄區也佔比過高。
- 大量警方行動都涉及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士。在許多轄區，原住民、黑人和阿拉伯/西亞裔在此類行動中的佔比也明顯過高。
- 雖然女性在警方逮捕/檢控案件中的佔比普遍較低，但在卑詩省大多數參與調查的轄區，原住民女性逮捕案件佔比都嚴重或明顯過高。例如在許多轄區，她們的被捕率已超過白人男性。

這些種族性差異未必僅僅源自警務實踐中的偏見，許多制度中的系統性種族主義也導致了對原住民、黑人以及其他邊緣化群體的過度定罪。無論原因有多複雜，警方以及司法系統和政府中的其他參與者，都有義務主動處理影響原住民和黑人 (以及 Wortley 教授的數據分析中詳述的其他群體) 的系統性不平等問題。

在意見書中，卑詩省人權專員建議改革省內一系列警務活動，透過促進平等來減少針對卑詩省民的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提升公共安全。

我們提出的建議基於以下四大前提：

- 本國的警務工作起源於意在控制原住民的殖民任務，以便讓殖民者踏上這片土地
- 警務工作的首要任務是促進和保護社區之安全
- 歧視性警務不但無法保護社區，還會帶來潛在危害；換言之，平等對社區安全至關重要
- 警務改革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下述建議是實現警務公平的起點：

履行卑詩省對原住民的義務

1. 卑詩省政府應與原住民開展政府層級的合作，共同修訂《警務法》。
2. 卑詩省政府應提供資金援助，幫助原住民成為《警務法》改革過程中的合作夥伴。

分類數據資料

3.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長應逐步推動《警務法》修訂，明確授權警方以應對警務中的系統性歧視為目的，收集基於種族的資料和其他人口統計數據。
4.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長應要求警務署長使用原住民數據治理模型，與根據數據法令建立的社區治理委員會，一起制定並監督分類警務數據標準。
5. 在建立社區治理委員會之前，專員建議警務署長先與社區接觸，然後利用原住民數據治理模型，依照《警務法》第 s.40(1)(a.1)(vii) 條針對收集、使用和披露分類警務數據的規定，制定相關標準。
6.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與社區治理委員會協商（或在社區治理委員會成立之前經由社區參與），制定省級數據保留時間表，並要求所有警務部門在數據庫內保留已分類且無身分辨別資料的數據，以用於研究及其他合法目的。
7. 律政廳長應擴展卑詩省資訊及私隱專員辦公室的職權與能力，以包括與省級警務數據標準所涵蓋的數據收集、使用或披露相關的投訴或疑慮調查。

街頭臨檢

8.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修訂《省級警務標準》6.2 警察攔停（或與警察攔停相關的後續標準），以減少自由裁量權的行使，確保警察行動可以問責，並確保收集的資料僅用於問責，詳見意見書第 47 頁。



9.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實施針對警察半路攔停的《無偏見警務標準》。這一標準應透過要求所有警務部門制定統一政策，最大限度地減少警員在主動警務實踐（如酒駕臨檢）中的自由裁量權，從而在半路攔停時不帶偏見。

減少警方職責

10. 卑詩省政府應與包括原住民、聯邦、省及市政府在內的各級政府合作建立行動框架，從警務預算中抽調出資金，投資由平民主導的服務，以幫助面對心理健康和物質濫用危機、無家可歸以及其他挑戰的人士，透過增加社會服務而非刑事司法途徑來滿足他們的需求。
11.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調整 9-1-1 服務，以確保在涉及心理健康危機的事件中警方僅作為最後手段而非預設定的第一應對者。詳情請見意見書第 58 頁。
12. 卑詩省政府應大量投資由平民主導（即由社區機構而非警方或衛生局主導）的心理健康與物質使用服務，包括：
 - 建立由多學科團隊組成的緊急應對中心，成員包括心理健康臨床醫師、護士、社工和同儕工作者，他們可以提供超越醫學模式診斷及治療的全面支援。
 - 增加對複雜護理之家和物質濫用治療的投資，以幫助在心理健康及物質濫用方面有迫切需求的人士。詳情請見意見書第 58 頁。
13. 卑詩省政府在制定省級無家可歸問題應對策略時，應著手處理警務、無家可歸、心理健康以及物質濫用的交疊部分。
14. 各教育局應終止學校聯絡官（School Liaison Officer，SLO）計劃，除非能夠證明學校擁有無法經由其他途徑滿足的實際需求。在進行需求評估時，教育局必須將重點放在繼續執行 SLO 計劃對原住民、黑人和其他學生群體的影響。
15. SLO 的社會心理和教育職責應重新指配給其他有指導及領導經驗的平民，涉及的領域包括課外活動、青少年及兒童心理輔導、創傷知情實踐、性侵害預防、物質濫用教育以及霸凌預防。原本用於 SLO 計劃的資金和資源應重新分配給平民以履行上述職責。

警方問責

16. 律政廳應為包括法律援助在內的法律辯護計劃提供資金，以便為皇家騎警民事審查及投訴委員會（Civilian Review and Complaints Commission，CRCC）、獨立調查辦公室（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s Office，IIO）、卑詩省警務投訴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Pol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OPCC) 以及卑詩省人權法庭等機構的投訴或調查案件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與代理。

17.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制定計劃和時間表，以儘快實現 IIO 完全平民化的目標。
18. OPCC 應制定計劃和時間表，以儘快實現 OPCC 完全平民化的目標。
19.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制定計劃和時間表，要求 CRCC (在回應來自卑詩省的投訴時) 儘快朝著完全平民化的目標邁進。
20.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確保皇家騎警依照卑詩省警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置於 OPCC 的監管之下，或者確保 OPCC 的法律及投訴程序與 CRCC 協調一致。
21.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擴大 OPCC 的職權，使其能夠自行調查投訴、承擔任何調查責任或將投訴轉交至 IIO 進行調查。如擴大 OPCC 的權責，則必須對 OPCC 工作人員進行必要的培訓。
22.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使用在《警務法》第 s.74(2)(t.4) 條中訂定規則的權力，立即擴大 IIO 的職權，納入性侵犯調查。如擴大 IIO 的權責，IIO 調查人員則必須積累專業知識，全面了解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23. 應採納受虐待婦女支援服務中心向 SCORPA 提出的建議，即政府須全面評估警方對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的應對情況。
24. 律政廳長應採取措施修訂卑詩省《人權法》，將社會狀態和原住民身分列為受保護的理由。
25. 應修訂《警務法》，以確保警察局能夠代表所服務的社區，特別是不成比例地受到警務影響的社區，包括要求每個警察局都有原住民代表。
26.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與卑詩省內的皇家騎警合作，在省內不同地區設立地方民事警察局或委員會。
27. 公共安全及法務廳應要求警察局增加發表公開報告，以提高透明度並強化問責制。
28. 卑詩省政府應建立一個強大且資金充裕的原住民平民警察監督機構 (或聲譽良好的現有平民監督機構在各轄區的分支機構)，其中必須包括原住民婦女和女孩以及 LGBTQ2SAI+ 代表，有多種原住民文化背景，正如在《失蹤及被謀殺原住民婦女和女孩調查》最終報告中呼籲的那樣。原住民平民監督機構應獲得的權力詳列於意見書第 71 頁。
29. 在省政府建立原住民平民監督機構之前，在每一起原住民死亡或嚴重受傷案件的調查中都應指派一名平民監督員。政府應清除妨礙他們有效參與的任何障礙。



以人權、平等、安全和正義的名義，人權專員敦促警務法改革特別委員會及卑詩省政府採納這些建議以及來自多方的重要意見，不要迴避，積極地重新構想本省警察應發揮的作用。

